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告知函的要求，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告知函问题予以详细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现就告知函述及的问题向贵会详细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相同，本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尽职调查报告的修订	楷体加粗

除特别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出资3,200万元投资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64.00%。富力鑫已将其全部合伙出资5000万元用于投资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之蓝主营产品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水下智能装备，其生产制造需应用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深之蓝销售沟槽型功率MOSFET功率器件产品。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功率器件的金额分别为480.00万元、581.82万元和664.72万元。申请人认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请进一步说明：（1）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水下智能装备单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件（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3）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2、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有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21日，申请人公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3亿元的理财产品，申请人回复材料称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约需1.5-2.0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存在大额闲置资金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8]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出资3,200万元投资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64.00%。富力鑫已将其全部合伙出资5000万元用于投资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之蓝主营产品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水下智能装备，其生产制造需应用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深之蓝销售沟槽型功率MOSFET功率器件产品。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功率器件的金额分别为480.00万元、581.82万元和664.72万元。申请人认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进一步说明：（1）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水下智能装备单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件（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3）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

（1）富力鑫其他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

富力鑫合伙人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其背景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背景
新洁能	64.00%	发行人
朱袁正	13.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成宏	6.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鹏	6.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朋朋	6.00%	公司董事
肖东戈	4.60%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合 计	100.00%	-

根据上表，富力鑫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管，且上述合伙人均在公司专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均为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

（2）合作原因

富力鑫系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即为共同投资深之蓝。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通过富力鑫投资深之蓝主要系：一方面，为了风险共担，深之蓝投资估值较高（投后估值约49.5亿元），发行人单方面投资存在一定的决策风险，与董事与高管共同投资有利于增强决策的有效性，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均看好相关深之蓝的水下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其共同投资有利于激发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能动性，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加强合作，在该领域树立品牌优势和典型客户，从而进一步开拓相关市场，实现与标的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卓胜微（300782）、瑞芯微（603893）、韦尔股份（603501）等均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与董事、高管均看好相关标的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

（3）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

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富力鑫的目的，即为投资深之蓝，目前，富力鑫合伙金额5,000.00万元均用于深之蓝的投资。

富力鑫的合伙协议中未对投资范围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对发行人与董事、高管的访谈，在投资深之蓝之后，富力鑫无进一步增资扩股计划，相关事项亦已出具承诺。

二、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水下智能装备单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件（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深之蓝主营业务为面向海洋环境监测、水域救援、海洋石油、海上风电、水利水电、水下安防等领域提供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等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涉水娱乐领域提供水下助推器、智能动力浮板、水下无人机等产品。

深之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深之蓝的上游供应商，为深之蓝提供其主营产品生产制造所需的MOSFET等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由于2021年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企，芯片整体供不应求，深之蓝希望能通过被股权投资与半导体行业内优质的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以保障其芯片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深之蓝是发行人在水下智能装备领域希望长期合作的客户，目前其产品主要用于海洋环境监测、水下探测、涉水娱乐等领域，未来在个人消费品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希望通过投资加强与深之蓝的合作，成为其长期稳定的芯片供应商，并在水下智能装备领域培育典型客户，树立品牌优势。

深之蓝自2020年起采购新洁能产品，主要用于其水下助推器多款产品的生产。由于产品使用场景及性能差异，深之蓝不同产品售价差异较大，单套使用公司产品数量亦存在区别。2020年至2022年1-3月，公司产品占深之蓝上述产品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不足1%），但公司MOSFET产品为深之蓝主营产品生产制造所需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同时鉴于公司在国内MOSFET产品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领先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深之蓝未来对公司产品的产品需求预计将有所提升。

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有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富力鑫已将其现有全部合伙出资用于投资深之蓝，且无增资扩股计划。其设立系投资深之蓝，投资主要考虑到未来水下探索装备市场空间较大，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应用领域推广并形成典型客户，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同时深之蓝在该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并正在大力开发布局消费类市场产品，本次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但考虑到目前公司与深之蓝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富力鑫投资未对公司与深之蓝的合作产生直接大幅的促进或协同作用。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富力鑫的投资3,200.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投资富力鑫的时间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前6个月内，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财务性投资3,200.00万元扣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前述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4.50亿元变更为14.18亿元。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对富力鑫投资的3,200.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富力鑫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了解富力鑫其他合伙人的背景及出资比例、投资范围等；

2、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富力鑫的原因以及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

3、获取富力鑫出具的无增资扩股计划的相关承诺；

4、查阅同行业中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相关案例，了解其合作原因；

5、对发行人高管和深之蓝高管进行访谈，了解深之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富力鑫投资深之蓝的背景及目的等；

6、获取深之蓝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件产品中用到发行人产品数量的确认函；

7、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的类型，结合富力鑫投资深之蓝的背景和目的，判断发行人对富力鑫投资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情况及已履行的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均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发行人与其合作主要系为了风险共担，同时激发董事及高管的能动性，与客户加强合作，进一步开拓相关市场，实现与标的企业的共同成长；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富力鑫的目的即为投资深之蓝；在投资深之蓝之后，富力鑫无进一步增资扩股计划，相关事项已出具承诺。

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与相关性，目前发行人产品占深之蓝主营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发行人MOSFET产品为深之蓝主营产品生产制造所需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同时鉴于发行人在国内MOSFET产品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领先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深之蓝未来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预计将有所提升。

3、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对富力鑫投资的3,200.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2、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有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21日，申请人公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3亿元的理财产品，申请人回复材料称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约需1.5-2.0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存在大额闲置资金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资金安排，中长期资金缺口、未来转型升级需要，并综合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等角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1.18亿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8,936.03万元，除去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公司尚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7,368.07万元，主要用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亿元）
公司经营周转资金	1.5-2.0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1.0-2.0
股东分红资金计划	0.82
子公司金兰半导体、电基集成等产线投入及研发投入	1.5-2.5
外部产业链延伸及对外投资备用资金	1.0-1.5
其他备用资金	0.5-2.5

根据上表，公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约为1.5-2亿元。计算依据为：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13.30亿元，月均流出1.11亿元。考虑经营日常需求占用1-2月的资金，因此经营周转所需备用的资金约1.5-2亿元。

综上，相关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是在公司历史的经营模式下，通过2021年数据测算的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支出所需准备的资金。由于目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整体呈现卖方市场，上游芯片代工企业可能采取更加严格的付款要求，为获取充足产能，公司可能需要向供应商提前支付产能保证金。若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预计的经营周转资金将不能满足日常使用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应对市场变化产生的突发影响，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

2、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9.24%。考虑到目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国产替代的机会进一步增加，并基于谨慎考虑，预计2022-2024年的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约30%。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2024年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占用额为59,502.03万元，与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相比，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32,418.72万元，明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1,800.00万元。因此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在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相关方面支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和计划投向，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因此，为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资金弹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第一，公司正在从Fabless模式企业逐步向"设计+封测"转型。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为公司功率器件进行自主封测，其已投入资金2.7亿元，2021年自主封测比例约为37.72%。考虑到未来先进封测设备的持续投入以及自主封测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仍需进一步投入长期资金建设相关产线。尽管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已准备了1.5亿元-2.5亿元用于电基集成及金兰半导体的产线建设，但考虑到相关产线建设需求资金较大，且未来封测环节持续运营所需的资金较多。因此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变，将对资金造成压力。

第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一方面持续升级MOSFET、IGBT，新增产品品类及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新增功率模块、SiC/GaN功率器件、功率IC、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由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招聘及技术开发耗用的资金量日益提升，相关技术开发特别是高端技术开发的前期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需为相关技术研发准备足额的长期资金。此外，相关新产品推向市场时亦需要不断试产以及客户认证，所需投入的样品费用以及销售人员亦较多。因此，在产品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第三，公司客户结构不断升级。公司正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客户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新能源、高端工业控制等领域转型，目前已获得比亚迪、长城汽车、阳光电源、德业股份等的客户订单。在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需要给予此类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尽管目前该等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出于资金安全的角度，公司仍需为持续开拓与发展该等客户准备一定的长期资金。

综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资金的弹性，应对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背景下的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短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理财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议案为常规性的理财额度审议。具体系在12个月内，以额度内（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主要系通过短期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理财额度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上限，且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金。2021年，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考虑春节期间资金闲置，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短期的（1个月左右）结构性存款，累计存入1.8亿元，相关资金已全部收回。截至目前，公司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的情形，拟使用3亿元闲置资金理财也仅是额度审批，且计划购买的理财均为短期、低风险的产品，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矛盾。

综上分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短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以及转型升级等需要的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的需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及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

2、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主要的投资计划，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

3、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发行人未来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了解项目整体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筹备情况；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原因及合理性等；

6、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等，访谈公司高管及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审议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背景，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短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以及转型升级等需要的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的需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朱袁正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范 毅 朱孙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6	湘电股份	2022/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57%股份的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中的第1-4、6、8-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临时提案中的第5、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下午2点00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湘电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湘电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安排	√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2.09	上市地点	√
12.10	决议有效期限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2.01	张越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14、16、18-2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1-10、22项议案已经公司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15、1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6-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关于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湘电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湘电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2.05	发行数量			
12.06	限售期安排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2.09	上市地点			
12.10	决议有效期限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1	张越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2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至4月2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rightwayhold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或总经理谢苏明先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先生、财务总监郭卜祯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至4月2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rightwayhold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鹏龙

电话：028-85803711

邮箱：miaopenglong@rightway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2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106,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米粒先生、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沈维涛先生和朱炎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和副总经理黄盛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米粒先生、林德殿先生和黄盛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89,068	99.8224	517,057	0.17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5,521,407	98.5652	517,057	1.43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327,7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327,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2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3、议案名称：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21,343	99.9183	53,850	0.0413	52,528	0.0404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04,843	99.8289	170,350	0.1307	52,528	0.04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0,092	69.2966	53,850	15.5424	52,528	15.1610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3,592	35.6717	170,350	49.1673	52,528	15.16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和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慧、张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